

协议书

当事人(全称)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工程地点：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建设单位：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教室及寝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资金来源：幼儿园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82199.8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完工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90%，决算通过审计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全部总价款。

九、合同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若发生施工质量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若承包方在按发包方返修通知5个工作日内不按期返修,发包方自行返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 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壹年;

3、供热及供冷为 \angle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angle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叁仟元整（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承 包 人（公章）：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游

2024年8月15日